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对策，

**表示关切**这些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各国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必须弥合数字鸿沟，在每个社会和部门建立复原力，并坚持以人为本的做法，

**回顾**2010年、2013年、2015年和2021年政府专家组以及2021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sup>1</sup>以及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sup>2</sup>特别是这些进程拟订的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

**吁请**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政府专家组2010年、2013年、2015年和2021年的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21年的报告为指导，

**回顾**上述报告的结论，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

**重申**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脸，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却对国家负责任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回顾**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预防冲突，避免误会和误解，缓解紧张局势，并回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作出了重大努力，

**支持**2021-2025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进一步鼓励该工作组考虑到上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各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并加强它们所作的努力，

<sup>1</sup> 见 A/65/201、A/68/98、A/70/174、A/75/816 和 A/76/135。

<sup>2</sup> 见 A/77/275。

**着重指出**行动纲领提案与目前的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相辅相成，

**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今后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机制，应是一个有具体目标而且着重行动的进程，建立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包容各方、透明、以达成共识为导向并以成果为基础，

**认识到**探索专门用于对商定规范和规则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制定更多规范和规则的机制的效用，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新出现的威胁，因为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不断演变的特性和特点扩大了攻击面，产生了可被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利用的新载体和漏洞，

**强调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国家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应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最后报告所载的能力建设原则，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强调**必须酌情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协作，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调查或报告本国为执行规则、规范和原则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报告以及国家执行情况调查所作的努力，

**着重指出**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信通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欢迎**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建议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上参与关于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的讨论，

1. **欢迎**提议制定一项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常设、包容各方、注重行动的机制，讨论现有和潜在的威胁；支持各国的能力和努力，以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为指导，履行和推进各项承诺，其中包括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报告、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以及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讨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并定期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行动纲领今后的工作；

2. **着重指出**行动纲领应考虑到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协商一致成果；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就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以及制订行动纲领的筹备工作和方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2025 年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和根据本决议第 4 段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4. **请**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与成员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举行一系列协商，交流对行动纲领的看法；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